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1077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博，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新欣肥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工业园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瑞平。

被执行人：新疆华世域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李瑞平。

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的(2016)新乌证内字第25528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新欣肥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华世域工贸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6年8月31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新欣肥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华世域工贸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帐户上的存款 20 486 303.07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新欣肥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华世域工贸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新欣肥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华世域工贸有限公司应负担的案件执行费 87 886.3 元；

四、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助理审判员 吾尔开西·吾吐克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书记员 简攀峰

